

美文帖

你喜欢的,我不一定喜欢

□ 安宁

他们两个人一起来看我出租的房子,她一眼就相中了朝阳的落地窗;他却看了看斑驳的墙壁,微微皱了皱眉头。其实这间小屋还有其他许多的缺点,我耐心地劝道:要不你们去其他房子里看看,再作决定。女孩子立刻抢着回道:不必了,就这间了!他亦轻柔回复:既然女友喜欢,我们就要这间吧。

他们自此就成了我的房客,当然,也是邻居。因为他们,我的生活一下子变得丰富多彩起来。我喜欢看他们下班后在小小的庭院里摆弄那些花草,而后便坐在一旁,在馥郁的芳香里说着闲话。他们聊天的时候总会带些争吵,但每次他都会在我身后环抱住她,哄道:宝贝,只要你喜欢,我就喜欢。女孩子总是在这句话里,骄傲地昂起下巴,将饱满的额头抵住他温柔的下颌。

他其实是个很有主见的男人,在公司里大约做着类似主管的位置,有下属打电话来的时候,他总是一副干练又自信的模

样,几句话就将对方的难题解决掉了。但在她的身边,却是每每将自己的意见犹豫着咽回去,而后给她的任性和霸道一个宽容的微笑。我那时候还是个没人来爱的单身,不怎么了解爱情,但每每看见他那样小心翼翼地哄着她,只要你喜欢我就喜欢,我还是很想走过去问他一句:真的是这样吗?

渐渐地,他的表情越来越冷漠。我明显地觉出,他的烦恼是越来越多了。女孩子的分贝亦是一路向高处走,我有时候需要愤怒地敲他们的门,才能让他们的争吵停下来。都是些不值一提的小事,但她却非要分出个你胜我负,才肯最后罢休。她已经习惯了他的隐忍和退让了,他的心,毫无保留地全交给了她,甚至而今想要索回自己的那一半,都不可能。爱情的力量真是可怕,我想。

他们的爱情真的走到了无法收拾的地步。我从他们激烈的争吵里,听出是她喜欢上另外一个男人,那个男人,恰恰是他最好的朋友。他疯了似的责问她,为什么?!她被

逼得没法,只用了几句话就将他的话全部堵住了。她说:你说过的,只要我喜欢,你就喜欢;那我也可以说给你啊,只要你喜欢我就喜欢;你喜欢你这个朋友,那么,我为什么不可以喜欢?说完她就转身走掉了,留给他一个空洞洞的房子。

他来找我,说要换掉房子,改租我旁边那间几乎没有任何噪音的小隔间。我笑道:你不是挺喜欢这间朝阳的吗?他冷冷道:那是她的选择,她喜欢的,我从来都不喜欢。我又笑:那为什么不早告诉她?到如今什么都没有了,再来说这些有什么用?他惊讶地抬头看我,什么也没说,慢慢弯下身去,最后终于用双手抱住了头。他哭了。这个男人,早就丢掉了自己的心,可是到现在,他才发觉,那么已经晚了。我们在爱上某个人的时候,就应该明白无误又勇敢地让对方知道:你喜欢的,我不一定喜欢。真爱,是不能牺牲掉这句话的,否则,你最终牺牲掉的,将不只是爱情。

写诗吧

初夏

□ 周家海

花事依然茂盛
养蜂的人
喜不自禁

雨来势汹汹
想改名换姓

大地的寂寞是山
天空的寂寞是云

五月,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
淋湿了全身——
美丽的黄昏也感冒发烧了
病得不轻……

百鸟林

惊艳

□ 倪匡

不深入了解才有美好形象。

几乎每一个人,一生之中,都有一次或多次的惊艳的经验,一瞥之下,近于窒息,甚至连心跳也有停顿的感觉。自然,那只是极短暂的时间,然后,就消失了,近大多数的情形之下,终此一生,再也没有第二次见到的机会。于是,艳影长留心间,那一瞬的形象,甚至是清晰无比的,如焦点绝对正确的摄影杰作。

这是由于根本无法做深入了解,根本无法做进一步探索才形成的美好形象。如果有机会做长时间的再接触,十之八九,会荡然无存,不但不再美,而且也有可能,变得丑恶。

惊艳一瞥,是一刹那的印象,那全然是纯心灵上的感受,绝对没有世俗一切缛节的分析,全然不受其他种种因素的干扰,所以,一霎那间的印象,有时可以变成永恒的美好的印象。

长久并不一定好,短暂并不一定坏,人类不知基于什么原因,一直在追求长久,不知咏叹短暂,这可能是人类有寻根究底的天性之故。

根柢是丑恶,何不满足于表面的美好?

小说迷

最棒的心理素质

□ 麦子黄

大一的时候,考心理学,考前一天晚上,我才开始翻开砖头厚的课本进行“复习”。心理学属于校选课,我平时遵循的是“选修课必逃,必修课选逃”的原则,因此对于心理学我一点都不了解,只看了一小会,便哈欠连天,最后干脆睡觉去了。第二天早上,上铺的老马把我摇醒,说:“哥们,考试啦!”

老马和我不是一个类型的,他认真,不懒散,学习成绩超好,为了考高分他昨晚还在厕所里点蜡烛熬到半夜。

事先教授已经说过,此次考试只有判断题。但即使如此,想要过关也不容易。所以,我想到了老马。从宿舍到考场,我俩一路都在谈判,终于在最后时刻,谈判成功了。我包他三天伙食,他给我答案暗示:他点头,表示正确;他摇头,表示错误。看着他反复练习了几遍之后,我才放心地走进考场。

试卷发下来,我双眼直勾勾地盯着老马,他却老半天趴在那里,不点头也不摇头。过了一会,我打了个哈欠,睡意来袭……就在半梦半醒之间,不知谁碰落了什么东西,啪地传出声响。一个激灵,我睁开双眼,见老马还趴在那里沙沙地写着,我松了一口气。为了不让自己睡过去,每过一小段时间,我就用力拧一下大腿。当我拧到第三十三下时,老马终于把头点了一下,我兴奋不已,哗地就划了一个勾。过了一小会,老马又点一下,我赶紧又划了一个勾。但老马速度也太慢了,一分钟点了还不到十下。可能他是为了稳妥起见,我想。老马这人最大的优点就是稳重,这是同学们公认的。

交试卷前几分钟,我终于把试卷上所有问题都答完了。回头复查,我一下傻了眼,只见我的试卷上全都是勾!再看老马,他这会还在那里兀自点着头呢。

交卷后,我过去拍了一下老马,他这才惊醒过来,一脸的睡意,嘴角还淌着口水,原来,这小子竟然打瞌睡了!老马满脸歉意地对我说:“哥们,对不起,我刚才太困了……”我恨不得一巴掌扇过去。

没得说,我挂科那是板上钉钉的事。老马为了表示他的歉意,包了我一周的伙食,以抚慰我这颗受伤的心。没想一周之后,成绩出来,我竟然考了满分,而老马,竟然差点挂科。

当着全系同学的面,教授感慨道:“我见过很多同学,明明已经打勾了,但最后却改成了叉,为什么?原因只有一个,那就是这些同学心理素质差,不够自信。有很多平时成绩很好的同学,这次考试都没有考得到高分,倒是有这么一位,平时成绩不怎么样,甚至上学期还挂过科的同学,这次考试却得了个满分,足见他的心理素质很棒!你们所有人,都应该向他学习!”

我在场下乐得差点蹦起来,而老马,则在后边低声喊:“哥们,我一周的伙食,给我还回来……”



猫咪演唱会 Pepe Shimada 画

文字家

山路上的母女

长沙县松雅湖中学 彭湘

在一条树影憧憧的山路上,她踢着石子回家。

小学离家很近,在家里能听到上课的铃声,慢悠悠地响着,如同深山里传来的钟声。

白天在学校上课时,她坐在教室里就能看到母亲。

教室挨着大门口,她看得清晰:母亲背着一篮青菜进校门了,有时提着柴火烧开了的开水壶到房里倒开水。老师住房就在教室后面,低矮的门槛,母亲要弯着腰才能进去。坐在教室里的她便频频回头了,可没有引起回应,母亲似乎没有望这边,只留下她怯生生的目光在教室里游走。而这时,她也有些害怕了,连忙低头看书去。

放学,母亲忙活了。她刚上小学,眼巴巴地羡慕住校的孩子,他们都是老师的小孩,可以在一起玩耍,说一些她没见过的东西。她走在旁边默默地看着,不敢靠近,在她幼小的生命里,那些似乎是有些遥远的。有次,孩子们都回家去了,一根崭新的橡皮筋遗落在地上,她站在旁边,看了一会,拾在手里看了又看,犹豫着该不该带回家里。带回家里,她可以把它绑在树枝上,一个人在树丛中跳橡皮筋,可以跳得老高,

自由的快乐会让人飞起来。无法抵抗的诱惑驱使着她,她把橡皮筋放进自己书包。自己在空空的过道里张望,过道旁错落的树枝似乎也窥探了一颗不安的心,在一个早晨,她把洗过一新的橡皮筋放到教室窗沿上。

学校厨房,昏黄的灯下,她匍匐在桌上写字,母亲的身影便在旁边晃来晃去。母亲在学校食堂里帮忙,厨房后面有个里屋,是一间灰暗的房,堆放着米,还有一些腌菜和青菜。母亲经常要进去拿些什物,每次房子打开,一股浓郁的腌菜味道扑鼻而来,她就担心着,会不会有只老鼠从里面蹿出来。这时,她走神了,母亲在里面鼓捣一会,不让她到里屋去,那个布满灰尘的房子里,似乎藏着不少宝贝。

有一次,母亲不在厨房,她钻进去了,狭小的空间里似乎轰轰在响,她知道那是紧张了。屋子里竟然什么新奇东西也没,堆着一些什物,一个大米缸,缸身都蒙了一层灰,油缸,地上摆着几个小南瓜,还有几个坛子的腌菜,她真有些失望,就这些,母亲还当宝贝。

晚饭后,阴暗的厨房里,母亲用水冲洗着地面,地面上湿漉漉的,泛着黑色的油光。

满满的一缸水,一下就用光了,厨房被拾掇得干干净净。弄完地面,灶台,母亲又看看灶火熄了没。之后,母亲便带着她一起离开学校,母女俩走在山路上回家。母亲也是一个不爱多说的人,一天的劳累,也让她不想多话了,只有阵阵山风在耳边绕着,看着那远山,她也想着山那边的世界。

到了第二天早晨,天刚蒙蒙亮,她就听到窸窣穿穿衣的声音,母亲一早要赶到学校打早火。那些清冷的早晨,她是最不愿意起早床,在母亲走后,她还可以好好睡觉。

有一回,她和母亲一道去学校,站在木门外,看着母亲躬身去拔栓子,吱呀的声音传出来,沉默的木门前,一大一小两个人立在那里,门打开了,她们走进去了。这时候,她去看书,教室只有她一个人,在这个安静的地方,一个小学校,有两处光亮在蔓延着。她抬头就可以看到母亲的厨房,升起了袅袅烟火,飘到天空,在这个山落里,飘到了无尽的天际,炊烟里似乎承载了母女清晨的问候,越飘越远。

就在那个山路上,山村的学校里,在同一个生活圆心里,母女两个身影依偎着,在山路上延伸……